

一、重要提示  
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  
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  
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
适用 不适用  
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 
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
适用 不适用

一、公司简介		二、公司基本情况	
股票简称	埃斯顿	股票代码	00274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或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肖辉	郑春华	
办公地址	南京市江宁区吉庆大道1888号(江宁开发区)	南京市江宁区吉庆大道1888号(江宁开发区)	
电话	025-52785597	025-52785597	
电子信箱	zqb@estem.com	zqb@estem.com	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
 公司是是否否  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2,548,576,557.91	2,169,074,626.04	17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682,264.59	-73,415,999.71	109.1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17,602,784.62	-96,991,580.97	81.8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19,480,289.61	-342,189,546.99	65.08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	-0.08	112.5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	-0.08	112.5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37%	-2.77%	3.14%
总资产(元)	10,927,154,822.48	10,180,899,265.32	7.3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599,628,218.85	1,788,531,962.51	7.8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24,09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(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)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股份状态	数量
南京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自然人	29.47%	254,894,742	0	质押	冻结	11,000,000
吴波	境内自然人	12.86%	11,096,700	83,247,525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21%	19,198,077	0			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34%	11,647,300	0			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-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8%	6,727,400	0	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0%	4,820,200	0			
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自然人	0.47%	4,175,998	0			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-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4%	2,905,900	0	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3%	2,832,420	0			

上股大股东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 
 (1)波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10,966,700股股份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.86%,与吴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的关联方,吴波先生分别持有公司25,489,742股、1,263,033股股份,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.40%、0.15%,吴波先生、波晟投资、吴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6,715,475股股份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.38%。(2)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  
 持股5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  
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上下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  
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
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  
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
适用 不适用  
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报出前存续的债券情况  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  
 (一)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
 1. 报告期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.49亿元,同比增长17.50%,其中: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收入20.92亿元,同比增长26.54%;自动化部件业务收入4.56亿元,同比下降11.50%。国内业务收入18.00亿元,同比增长25.13%;海外业务收入7.49亿元,同比增长2.18%。

报告期内,随着市场需求回暖及国产替代进程加速,埃斯顿工业机器人出货量持续增长,并于上半年取得历史性突破,根据MIR睿咨询行业统计,2025年上半年埃斯顿工业机器人出货量稳居全球出货量前列,成为多家知名工业机器人的市场领导者,品牌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,并在工业、锂电等应用领域实现快速增长。报告期内,自动化部件业务收入受行业波动、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,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,通过向解决方案转型不断拓展应用领域。

报告期内,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化业务,通过组建国际化管理团队,加大对欧洲、美洲、东南亚等市场的开拓,并紧跟新能源发电、锂电设备等国内头部客户的出海机会,加快高价值产品出海。

2. 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7.64%,同比下降1.69个百分点,其中: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毛利率为27.00%,同比下降1.13个百分点;自动化核心部件业务毛利率为30.58%,同比下降2.59个百分点。国内业务毛利率为24.26%,同比下降2.7个百分点;海外业务毛利率为35.29%,同比提升1.70个百分点。

报告期内,国内业务增长较快,国内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,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价格的管理,通过更多资源投入高毛利业务,并通过优化供应链、提升原材料采购替代、实施精益管理等降本增效措施,逐步改善公司毛利率水平;同时,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,加大新产品的开发,加快产品出海,打造更多高壁垒、高附加值产品,并通过“Local for Global”的模式,建立全球的生产能力和供应链体系,充分发挥中国本土供应链的效率优势,持续优化成本结构,构建全球化服务、研发和产品交付打造全球化的核心竞争力;公司持续战略聚焦核心业务与市场,深入分析高价值客户需求,挖掘细分市场机会,并通过“产品+服务”双轮驱动战略,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,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。

3. 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8.23亿元,同比增长109.10%;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-1,760.28亿元,同比增长81.85%。报告期,公司息税前利润(EBITDA)为18,092.31亿元,同比增长173.04%。

报告期内,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,不断强化设计与考核机制,提高人均效能,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。由于出海业务投入、品牌及产品宣传费用增加,以及外币汇率波动等因素,公司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亏损,但亏损已显著收窄。报告期内,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,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增加。公司将持续精细化管理,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,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运营质量提升,公司的盈利指标将有所改善,同时将继续保持EBITDA长期稳定增长。

4.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-11,948.03亿元,同比增长65.08%。公司国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好增长,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、优化供应链等措施,公司经营现金流明显改善。未来,公司将持续加强库存及应收账款管理,加快资金周转率,提升经营性现金流管理。

5. 研发费用持续投入,报告期内,公司总体研发投入2.35亿元,占销售收入比例为9.21%。公司秉承“从跟随到引领”的发展目标,坚持长期主义,持续多年大力投入研发,是公司创新领先优势的有力保障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,持续加大研发投入,持续提升研发效能,加大研发投入,持续提升研发效能,加大研发投入,持续提升研发效能。

(二)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  
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

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:002747 证券简称:埃斯顿 公告编号:2025-056号

##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

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项》《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为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,加快海外业务发展,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,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经充分论证,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)主板挂牌上市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)。

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》,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(H股)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,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。

股票代码:002747 股票简称:埃斯顿 公告编号:2025-055号

#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庆大道1888号(江宁开发区)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,逐项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  
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已上市,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、第二十一条作出如下修订: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,701,845.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,101,845.3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6,701,845.3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,101,845.3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(中国证劵报)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,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  
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,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
 (一)聘任的基本情况  
 1.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2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3. 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  
 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  
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 
 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
 董事会  
 2025年8月29日

股票代码:002747 股票简称:埃斯顿 公告编号:2025-057号

#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
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、2025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,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,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.00万股,涉及激励对象140人,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86,701,845.3元增加至87,101,845.3元,公司总股本总数由86,701,845.3万股增至87,101,845.3万股,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适用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及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  
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事项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、第二十一条作出如下修订: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,701,845.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,101,845.3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6,701,845.3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,101,845.3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
 上述事项须经授权办理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,本次变更内容符合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的“核准结果”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  
 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  
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 
 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
 董事会  
 2025年8月29日

股票代码:002747 股票简称:埃斯顿 公告编号:2025-058号

#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资本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
 (一)会计师事务所名称(特殊普通合伙):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 
 (二)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:1999年  
 (三)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: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:11010100010001  
 (四)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:南京市江宁区吉庆大道1888号(江宁开发区)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性  
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经验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项目团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符合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的规定》,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要。中汇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操守,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职业素养,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,为保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连续性,同意向董事会提请聘请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(二)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 
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  
 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  
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 
 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
 董事会  
 2025年8月29日

股票代码:002747 股票简称:埃斯顿 公告编号:2025-059号

#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,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、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
 三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四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六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七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八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九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十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一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十二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十三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二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十三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十四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三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十四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十五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四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十五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十六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五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十六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十七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六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十七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十八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七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十八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十九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八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十九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十九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一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一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二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一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二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三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二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三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四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三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四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五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四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五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六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五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六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七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六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七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八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七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八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二十九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八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二十九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三十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十九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三十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三十一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十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2025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  
 三十一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  
 三十二、会议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证券代码:688281 证券简称: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29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  
 1. 陕西华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秦科技”)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,股票代码为9001,上市股票代码为102.214.0000。  
 2.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2,214,000股。  
 3.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(因2025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,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)。

二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 
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的相关规定,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陕西华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1)。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(自2025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,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)。

三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 
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,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总股本66,666,668股,并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,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,666,668股,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,248,736股,无限售流通股15,417,932股。

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,涉及限售股数量为3名,分别为叶生阳、周方城、黄智斌,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102,214,000股(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)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.50%。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,自2023年9月18日起计算,自2025年9月7日起解除限售。